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010920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0年「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」乙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9年12月16日農授糧字第099109430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農會，並加強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糧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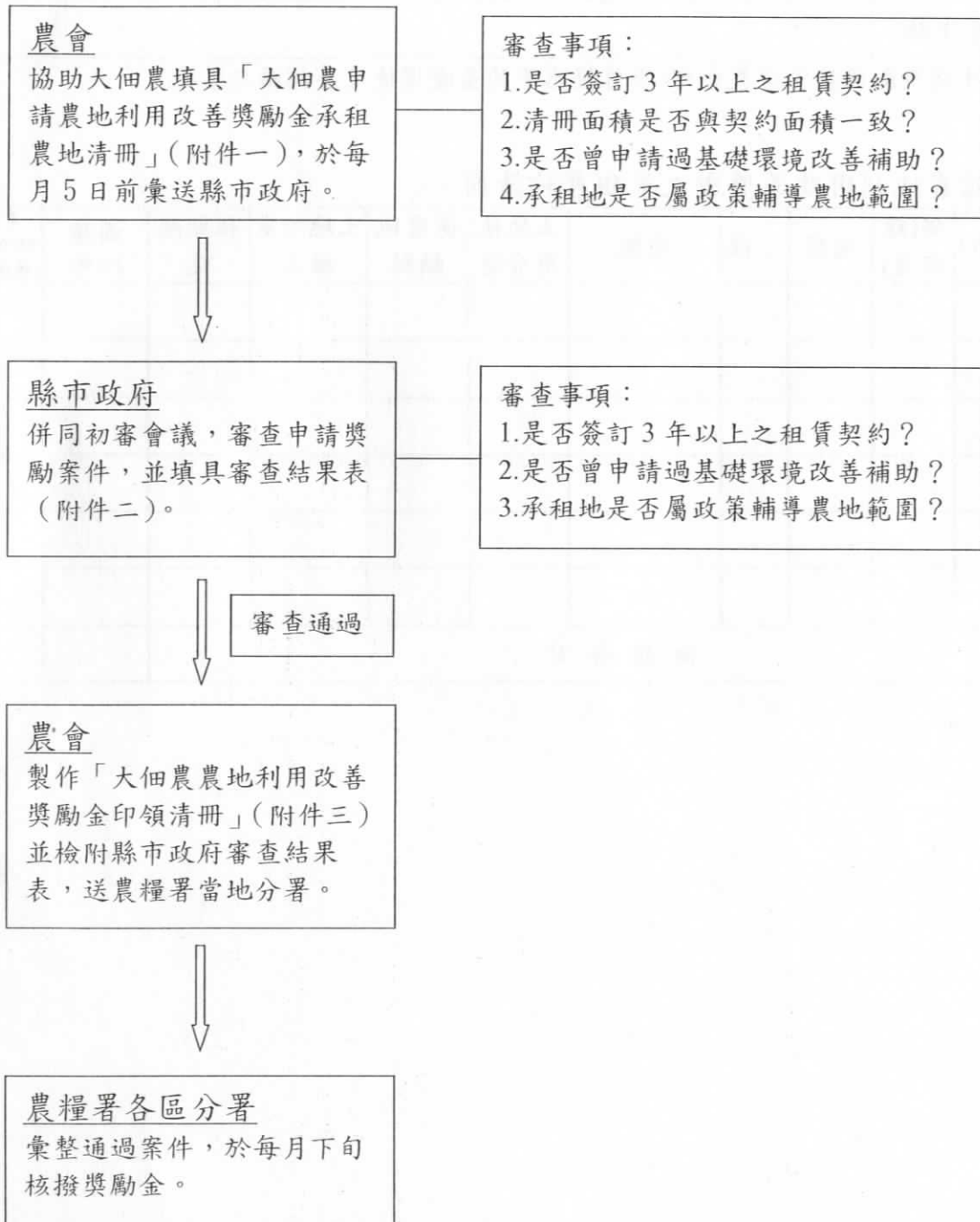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

99年12月29日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納入政策輔導之大佃農（不包含農企業）。
- 二、獎勵標準：依大佃農擴大承租農地面積（租期3年以上，包括一般農地及95或96年連續休耕農地），每公頃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1萬元，同一筆土地以發放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對於99年未提出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農地，於租期內提出申請，經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即可追溯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每公頃1萬元。
- 四、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如下：



附件一

大佃農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承租農地清冊

輔導農會：_____

一、大佃農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聯絡電話		
地址						
基本門檻 (公頃)		擴大承租 面積 (公頃)		申請獎勵 面積 ^註 (公頃)		
種植作物						

註：申請獎勵面積不得包含 99 年曾提出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農地

二、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之承租農地清冊

編號	縣(市)	鄉(鎮 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 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土地所有 權人	租期起 訖	面積 (公頃)	是否屬 95/96 年連 續休耕田
面積合計											

附件二

_____縣(市)大佃農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結果表

一、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審查結果：

審查 序號	大佃農 姓名	申請面積 (公頃)	審查通過		審查未通過	
			面積 (公頃)	獎勵金額 (元)	於承租清 冊之編號	未通過原因
合 計						
審 查 單 位			職 稱	姓 名 (簽 名)		
_____縣(市)政府						
_____區農業改良場						
農糧署_____區分署						

附件三

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印領清冊

製表單位：_____縣(市)_____農會

製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	大佃農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住址	承租獎勵面積(公頃)	核發金額(元)	匯款行庫及匯款帳號	領款人簽章
合 計								

製表人：

股長：

總幹事：